

公司代码：603787

股票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，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242号）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4日、2023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、2023-006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-发行类第3号》等文件规定，公司就该诉讼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，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